

证券代码:300158

证券简称: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2024-026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(1) 机构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2) 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9日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(4) 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(5) 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(6) 人员信息：上年末合伙人103人，注册会计师516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人。

(7) 审计收入：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3,656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60,81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0,499万元。

(8) 业务情况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；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，审计收费总额3,640.10万元。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01家，审计收费总额1,781.20万元。

(9)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,600.88万元，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39,081.70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中审华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## 3、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4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均已整改完毕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

最近三年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，纪律处分 2 人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#### 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尹丽洁

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郭雪林

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于艳霞

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3、独立性

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2024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审华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90万元，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华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